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7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周委員萬來、王委員亞男、陳委員皎眉、蕭委員全政、謝委員秀能、趙委員麗雲、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許部長舒翔組織之；由周委員萬來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4 月 22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本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代表表示意見。人事總處表示，尊重考選部擬刪除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特考）共計 15 類科；其中三等及四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倘審查會最終決議予以保留，建議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同類科之考試方式，由筆試調整為筆試與口試。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類科應否刪除（整併），尤其是三等及四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表示意見，茲綜合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與說明如下：

考選部說明，本次修正係參照本院 108 年高普考試規則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時之類科檢討原則，刪除用人機關從未提列缺額之三等、四等宗教行政類科及審計類科，刪除近 10 年提列需用名額未達 10 名以上之三等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天文、公職語言治療師、海洋資源等 5 類科；四等新聞廣播、博物館管理、天文、海洋資源等 4 類科。另針對應否刪除三等及四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衡酌該類科多已自高普考試取才，近 5 年僅 104 年四等考試竹苗區錄取分發區提列需用名額 1 名，又經函詢用人

機關，僅新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建議保留，該 2 縣(市)政府卻從未提列需用名額，爰建議刪除。

多數委員同意刪除從未提列缺額之三等、四等宗教行政類科及審計類科，並有委員主張不應以「刪除」表示類科異動，茲因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修正，本院係將相類似業務內容之職系融合，所修正類科尚非實質被「刪除」，且修正後應考人仍得於變更部分應試科目後報考相近類科，爰宜以「整併」或「減併」表示，俾免外界誤解此等修正「阻卻」部分應考人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或應考人誤以為不知類科有所屬而惶恐之情形。

另有委員提及整併應以近 10 年用人機關是否提列足額 5 名之原則檢視，建議審慎評量整併三等博物館管理類科(近 10 年提列 5 名)、海洋資源類科(近 10 年提列 5 名)及四等新聞廣播類科(近 10 年提列 7 名)之妥適性。然有委員認為本案既已依行政程序法踐行法規草案預告，並函詢人事總處及各用人機關意見，再參照本院 108 年高普考試規則類科檢討原則，修正整併 15 類科，除三等及四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以外，餘 13 類科整併理由正當且與其他國家考試之類科修正標準一致，倘審查會決議部分類科於上開檢討原則下例外保留，應清楚敘明特殊理由，避免與本院所定考試類科檢討原則衝突。

有關三等及四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究竟應否整併？多數委員主張應尊重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保留。委員表示國家考試取才應回歸立法政策及用人需求，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特考設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係因客家基本法該條文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本院權管之國家考試考試類科受特定基本法所框架，係屬罕見，足見該法之法律位階及象徵性意義不凡。依該法第 4 條規定，目前全國計有 70 個鄉(鎮、市、區)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是地方政府應有進用客家事務人才之需求。綜上，地方政府特考似應肩負更強之客家語言發展與傳承之

取才責任，建議三等及四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應回歸客家基本法立法意旨及地方用人機關特殊人才需求考量，其整併允宜慎酌。

另多數委員皆附議人事總處所提，修正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方式，應同高普考試設第二試加採客語個別口試，如此取才方能符合立法意旨—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之精神及對地方自治之尊重；然若考量僅單一類科修正，恐影響地方政府特考整體考試方式及程序等，建議似可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就現行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及考試方式通盤檢討，探究實務上用人機關提列缺額執行情形及困境、了解用人機關久未提列需用名額原因，及實務上機關以哪方面專業人才取代。亦請人事總處在適切場合，協處宣導或指導是類少數或弱勢族群考試類科之用人機關辦理提列缺額事宜。

案經討論獲致共識，委員同意整併三等宗教行政、審計、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天文、公職語言治療師、海洋資源等 7 類科；四等宗教行政、新聞廣播、審計、博物館管理、天文、海洋資源等 6 類科，共計 13 類科，另三等及四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應予保留，並就列考客語個別口試作成附帶決議。旋即進行逐條及附表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現行條文第 6 條及第 10 條照部擬刪除。

二、第 4 條

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附表部分，同意於附表各類科應考資格增加「依法」立案文字，保留三等及四等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照部擬修正規定修正通過。

三、第 5 條

本條附表三及附表四戶政類科專業科目是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公布施行，修正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括弧內所列舉之法律？同意考選部併未來檢討本考

試應試科目時考量。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附表三及附表四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應予保留，照部擬修正規定修正通過，附表五照修正規定通過。

四、第 6 條

部分委員及人事總處皆建議參酌高普考試之考試方式，於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增考第二試個別口試，以落實考試取才，爰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通盤研議，本條照部擬修正條文通過。

五、第 8 條

有委員表示現行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有關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體例有 3 種態樣，建議考選部通盤檢討，使體例趨於一致。3 種態樣為：

- (一)「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 (二)「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 (三)「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與「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

另有委員疑問本條（第 1 項）規定期間計算起點為「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但實際卻是以「實際任職」計算，是否有實務運作困難？考選部說明，限制轉調之目的在紓解機關人員流動頻繁，協助留住人才，期間計算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6 項規定。現行 3 種體例係考量不同考試類別及其職業屬性，而於相關考試規則作細節性差異規範。部分考試規則以前 3 年、後 3 年為限制轉調者，常見於用人機關轄區較廣，錄取分發區（縣、市政府）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地理位置偏遠或發展前景較為有限，為利留住人才，故訂定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前 3 年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任職，後 3 年在原錄取分發

區所屬機關服務，方能轉調到其他錄取分發區；另以 6 年內作限制轉調者，多係有職務特殊性之單一用人機關，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其考試及格人員申請轉調回法務部本部服務的機曾不大。

院一組補充說明，限制轉調期間改以「實際任職」期間計算，係考量實務上常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及格後任職一段時間辭職再復職，或以育嬰等事由留職停薪逾 3 年，主張依法可以申請轉調，看似符合「取得考試及格資格滿 3 年」文字規定，事實上在該職缺未實際任職滿 3 年；如僅以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而無任職之實，將造成用人機關職缺閒置，實際上人力未有補足。另考試及格資格之日於考試及格證書有明確規範，起算點應無疑慮。

此外，有委員提示，人事總處亦補充說明，考試錄取未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時，稱作錄取人員，嗣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稱做考試及格人員，爰本條所指「考試及格人員」即包含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意，有無重述「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之必要？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初任人員須經試用 6 個月，成績及格方予實授，實務上，試用期計入實際任職期間計算。另為期明確，本條（第 1 項）後段「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建議修正與前段「實際任職 3 年」體例一致。

審查會考量限制轉調文字體例之修正，涉及銓敘部業務，爰請考選部會商銓敘部通盤檢討修正，並決議本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六、附帶決議：

（一）考量依客家基本法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且客語為目前全國依法設置之 70 個鄉（鎮、市、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通

行語，是地方政府應有進用具客語溝通能力之公務人員需求，爰請考選部研議參考高普考試，於地方政府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增列客語口試，以期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0 條設立客家事務國家考試取才之目的。

- (二) 查現行各考試規則限制轉調規定體例並不一致，請考選部通盤檢討條文體例，以統一規範限制轉調期限起算基準日及任職期間計算方式規定。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萬 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